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导解决 ST 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晚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 ST 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 ST 华泽（股票代码：000693）股东王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 ST 华泽股东王辉之全权委托，由本公司代表王辉行使其目前持有的 ST 华泽 14.14%股份（目前为 76849754 股）之股东表决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 ST 华泽（股票代码：000693）股东王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 ST 华泽股东王涛之全权委托，由本公司代表王涛行使其目前持有的 ST 华泽 11.07%股份（目前为 60164553 股）之股东表决权。本公司通过前述协议，合计拥有 ST 华泽 25.21%股份（目前合计为 137014307 股）之股东表决权。

二、本公司将于未来 6 个月及以后的一段时间内，采取包括主导 ST 华泽资产重组在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措施，主导解决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ST 华泽的资金占用问题及王涛、王辉应向 ST 华泽作出的股份补偿问题。本公司特别提示，相关措施目前正处于方案讨论中，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根据 ST 华泽近期公告内容，上述股份是否具有股东表决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函不视为本公司就完成主导 ST 华泽未来资产重组、主导解决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ST 华泽的资金占用问题及王涛、王辉应向 ST 华泽作出的股份补偿问题等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的法律约束。”

上述事项对公司解决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以及股份补偿问题具有重大影响。该函件向公司明确了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主导解决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以及股份补偿问题，但该事项进展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上述相关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